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8破申116号

福建晟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吴晓文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